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)

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- 壹、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2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研發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資源組長、總務主任。
 - 二、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4人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(至少一人。必要項目)。
 - 三、 家長及社區代表3人。
- 參、 職掌：
- 一、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三、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四、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五、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必要項目)。
 - 六、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七、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八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肆、 運作方式：
- 一、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二、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隆國民小學109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姓名 (職 稱)
校長	1	曾校長新章
行政人員代表	6	教務主任：許良瑋 學務主任：許峰銘 總務主任：林玟玲 輔導主任：賴承誠 教學組長：林淑寬(執行秘書) 研發組長：張甄真
年級代表	6	學年主任： 陳惠祝老師、鄭秀菊老師 楊俐如老師、康滋容老師 陳雲鵬老師、郭琮妙老師
領域教師代表	7	吳虹瑩老師、陳雲鵬老師 顏憶宏老師、蘇榮煌老師 孔美惠老師、連淑真老師 郭美黛老師
藝才班教師代表	1	李仕萌老師
特教教師代表	1	吳家昌老師
家長代表	1	許會長國揚
社區代表	1	李前會長咸曉
諮詢顧問	1	陳校長枝福
合計	25人	